

广东省教育厅

粤教师函〔2018〕98号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全面加强教师队伍建设 改革工作调研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各高等学校，省直属中职学校和中小学、幼儿园：

为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全国教育大会要求，进一步推动全省各地各校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的改革工作部署，根据《中共广东省委教育工委 中共广东省教育厅党组关于学习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的通知》（粤教党函〔2018〕27号）要求，决定在全省范围内开展全面加强教师队伍建设改革工作调研。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研主要内容

（一）各地各校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和《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等各项部署要求

的情况。

（二）各地各校加强师德师风建设的情况，特别是对标党中央提出的新要求，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和薄弱环节，以及如何加强教师党支部和党员队伍建设，强化思想政治教育，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三）各地整合资源，建设市、县教师发展中心情况；各地各校促进教师专业发展，提升教师专业素质能力等方面的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困难，以及如何有效提高教师的专业能力和水平的意见和建议。

（四）各地各校推进落实教师队伍建设制度改革的情况，当前制约教师队伍建设发展的制度机制突出问题，以及如何进一步健全完善教师编制配备管理、岗位设置和聘用、分类评价等体制机制的意见和建议。

（五）各地各校有关教师队伍建设经费投入以及落实教师政治地位和待遇保障方面的情况，存在的问题困难，以及如何进一步完善教师收入分配激励机制，推进教师薪酬制度改革，提高教师待遇保障水平的意见和建议。

二、调研形式

（一）书面调研。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各高等学校、省属中职学校和中小学、幼儿园根据调研主要内容，结合实际组织开展前期调研，形成本地（校、园）教师队伍建设的调研报告。

（二）实地调研。省教育厅将组织调研组到有关地市和学校

一线开展实地调研（具体安排将另行通知），通过会议交流、个别座谈、现场走访等形式，深入了解地方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的实际情况和需求，深入查找制约和阻碍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的突出问题，深入听取各地各校的意见建议。

三、工作要求

（一）各地各校要提高思想认识，高度重视此次调研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抽调业务能力强、调查研究水平高、对队伍建设情况熟的人员组成调研组，专门负责组织开展调研工作。要通过广泛征求相关意见和建议，深入分析和挖掘相关数据信息，充分听取基层一线教师意见等形式，全面准确掌握教师队伍建设的实际情况，找出工作中的短板和薄弱环节。

（二）各地各校要在2018年10月底前完成本地（校、园）调研，并形成专题调研报告。调研报告要紧紧围绕此次调研主要内容进行撰写，要有队伍建设的基本情况、经验做法、问题及原因分析、意见和建议，报告所引用数据和案例要翔实、具体、准确。

（三）请各地市教育局、各高等学校及省属中职学校和中小学、幼儿园于2018年11月9日前，结合此次调研内容选送1-2个典型案例及调研报告，连同《2018年市县教师发展中心建设进展情况表》（见附件，只需地市教育局填报）的电子文档发送到省教育厅（师资管理处），电子邮箱：gdjytszglc@126.com（邮件主题请注明XX市或XX学校全面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的改革工作

调研报告)。

联系人：陈曦、邱旭英，电话：020-37627035/37629059。

附件：2018年市县教师发展中心建设进展情况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校对人：陈曦

附件

2018年市县教师发展中心建设进展情况表

填报单位（盖章）：

（市教育局）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2018年计划完成建设任务的市县教师发展中心名称	教师发展中心建设进展情况			省级补助资金使用情况			市县自筹资金金额（万元）	存在的主要问题
	是否制定教师发展中心建设方案	是否向机构编制部门提交成立教师发展中心文件	已挂牌或计划挂牌成立教师发展中心时间	是否已将省级补助资金分配到教师发展中心	省级补助资金支出金额（万元）	省级补助资金支出率（%）		
.....								
合计								

填报说明：粤东西北地市教育局（含惠州、江门、肇庆市）需填写表格所有栏目；珠三角市教育局只需填写“教师发展中心建设进展情况”三个栏目和“市县自筹资金金额”、“存在的主要问题”等栏目。